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蘇○○等涉與第三人利益勾結，違法犯紀等情乙案。

貳、調查事實：

據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企劃處副處長蘇○○（現任該處處長）、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下稱工關處）副處長陳○（現任行政處處長）等涉與第三人王○○利益勾結，違法犯紀等情乙案，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全案經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后：

一、中油公司對有關常在案律師費用檢核報告密件公文，未依機密文書規定創稿函復並登錄密件發文登記簿，傳遞亦無簽收紀錄備查，即親送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且將北部 LNG 接收站案已公告之招標資料仍列為機密文件，已有未洽，且既列為機密文件，然未依機密文書規定處理，核有違失。

（一）經查，有關中油公司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及施行後，辦理「委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辦理永安二期儲槽洩漏問題」採購之適法性案（下稱常在案）檢核報告密件公文送交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之處理過程，依據台北市調處及台北地檢署函復之說明，本件於發函登記及簽收未依密件規定處理，涉有疏失部分由該公司自行核處等云，顯見該公司對常在案檢核報告密件之處理，核有欠周延。

（二）次查，本案依據中油公司約詢答復說明內容，該公司工關處對檢核室以密件函送之常在案檢核報告資料，國會連絡組承辦人未依「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有關機密文書規定，以密件收文、登記、發

函、傳遞且未有簽收紀錄備查，益證檢、調上開查復內容，尚屬實情。

(三)另查，該公司「北部 LNG 接收站案」已公告之招標資料，工關處 93 年 2 月 5 日函復立法委員辦公室時，仍將招標資料核列為「機密」，核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之規範意旨及立法精神有悖，應予檢討，且查國會聯絡人送交該被列為機密之資料，請委員辦公室直接在機密文件上加蓋戳記簽收，違反機密文書規定，亦有未洽。

(四)案經中油公司政風處查證屬實，報奉經濟部 96 年 11 月 27 日經政字第 09604240910 號函示略以：該公司處理提供立法委員有關「聘任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擔任常年法律顧問之勞務案」及「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應秘密資料，在作業流程上與「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作業規定未符，請予檢討改善，違失之情，至臻明確。

(五)據上，中油公司對常在案檢核報告密件公文處理，國會連絡組承辦人未依機密文書規定創稿函復並登錄密件發文登記簿，傳遞亦無簽收紀錄備查，即親送委員辦公室，自屬難辭其咎。且北部 LNG 接收站案之招標資料既已公告，卻仍列為機密文書，然未依機密文書規定處理，核有違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二、關於陳訴人指陳臺北市調處經辦永康焚化爐案，未追究王○○不法關說責任，疑有未盡調查能事乙節及所訴臺電法務室主任遭王○○恐嚇、施壓等情，核與事實容有出入。

(一)陳訴人指陳：臺北市調處未追究王○○對中油承包環保署永康焚化爐營運軟體要價 8 百萬歐元不法關

說責任，疑有未盡調查能事及向本院陳訴臺電法務室主任疑遭王○○恐嚇、施壓，案經該公司法務室將王君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等語。

(二)經查，依據中油陳報本院答詢資料之說明，有關永康焚化爐 800 萬歐元之採購案並未執行，按焚化爐控制之 ACC (自動燃燒控制系統) 為廠家之核心技術，因此於 92 年 10 月 28 日至 94 年 6 月 7 日期間有 FISA BABCOCK 之代理商林○○等來要求引入原廠商技術(原廠家 STEINMULLER 於 91 年 8 月 1 日通知環保署該公司已破產，停止在台一切商業活動)，報價為 800 萬歐幣(另有 Envegy 報價 8000 萬台幣)，但不整體保證性能，該公司內部評估其價格偏離市場，因此於 93 年 8 月 24 日指定高廠技術組經理蘇○○負責開發，但仍需藉助其他專業廠家合作設計。

(三)次查，本案詢據臺北市調處陳稱，經調查有關陳訴人指陳永康焚化爐採購弊案，根本未採購，係由中油公司自行研發，根本無違法問題，故將該案列參；另據中油承辦人員蘇○○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有關永康焚化爐案，係續建軟體需 8 百萬歐元，相當 3 億多新台幣，經評估因價格過高不可行，該公司爰自行研發解決，故未成為採購案，憶當時王○○曾帶顧問來談指示要如何作，該公司未採，之後王君亦未就此事來訪；爾後則因其他事情，藉故指責或質問，惟就本案而言，未依其意，則無文字方面之責難，亦未有何報復後果具體事證。當詢及上情王○○係以鄭○○立委或個人名義關說永康焚化爐案乙節，蘇員答稱：「不清楚。」該公司楊副總經理則證稱：「文係以委員名義發文，再責由王君出面談，究以立委名義或個人很難認定。」

(四)另查，陳訴人向本院陳訴臺電法務室主任疑遭王○○恐嚇、施壓等不法情事，案經該公司法務室將王君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乙節，詢據臺北市調處於 98 年 3 月 23 日函陳本院補充說明，經該處向臺電公司政風處瞭解，臺電政風處告以：經濟部政風處亦曾交查有關王○○有無恐嚇情事及以正式公函檢舉王○○不法作為等事項，後經臺電公司政風處查證結果，並無所謂「以正式公函檢舉王君之不法作為」等情，陳訴人對此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五)經核，有關陳訴人指陳永康焚化爐案王君涉有不法關說等情，緣本件採購未成案，要難究責，且衡王君行為，固有爭議，惟尚難符政府採購法第 90 條（強制採購人員違反本意為採購決定之處罰）有關「強暴、脅迫」犯罪構成要件相關規定。據上，有關陳訴人指陳臺北市調處偵辦永康焚化爐案未追究王○○違法責任，未調查臺電法務室主任遭王○○恐嚇、施壓等情及疑有未盡調查能事乙節，核與事實容有出入。

三、有關陳訴人指陳臺北市調處調查人員於偵辦相關案件遭王○○到該處監控室指揮辦案及指導問案重點乙節，陳情人無法舉證以實其說。

(一)經查有關臺北市調處調查人員對政府採購法案件是否具有獨立偵辦能力乙節，詢據該處於約詢答復資料陳稱，政府採購法自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後，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各機關專責採購人員，舉辦考試授予證照，該局人員除辦理採購業務之專責人員需取得相關證照外，其餘職司辦案業務人員，則不定期接受在職訓練，延聘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人員及學者、專家，講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實務；目前國內僅針對偵辦金融重大犯罪，要求取得證

照，惟仍屬試行階段，對政府採購法偵查實務則尚未有上述之要求。該局招考之調查人員，其所學、專長跨足法律、金融、會計、土木、電子等領域，在接受在職訓練及具有偵辦經驗之前輩帶領下，對政府採購法案件絕對具有獨立偵辦之能力。

(二)復依該處於本案約詢答復資料表示，該處於處理所有案件時，除「指認」動作外，禁止其他非辦案人員至詢問監控室，故絕無邀王○○至該處藉監視器全程監控詢問過程之情形。為瞭解其偵辦常在案或其他相關案件，有無陳訴人所指陳王○○提供該處採購專業，透過監視器協助並指揮該處調查人員辦案情形，本院於98年3月19日約詢該處處長陳○○暨所屬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案情，詢據周○○主任表示：「子虛烏有，無這回事。不可能到我們監控室來指揮辦案…。監控室非個案承辦人不能進入，何況外人。」陳處長則表示：「監控室有全程錄音、錄影，外人不可能進入。」

(三)綜上，有關本案陳訴人指陳王○○指揮臺北市調處調查人員辦案及指導問案重點乙節，除陳訴人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外，並為臺北市調處所否認，且與常情有悖，尚難採信。

四、有關陳訴人指陳工程會企劃處處長蘇○○於副處長任內，於常在律師費案出席會議結論簽名及所表示相關法律見解，涉嫌配合王○○施壓進行關說，害渠遭記過調職等情，並指摘本案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結果不公，疑有官官相護等情乙節，係屬誤會，要難成立。

(一)按「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本法所稱主管

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工程會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3 款所定企劃處第 3 科掌理事項，即包括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合先敘明。

- (二)陳訴人指陳：中油公司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及施行後『委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辦理永安二期儲槽洩漏問題』採購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工程會企劃處處長蘇○○於副處長任內，於出席會議結論簽名及所表示相關法律見解，涉嫌配合王○○施壓進行關說，渠無任何違失，卻遭調職及記過處分，且對本案該公司就工程會所為政府採購法適用法律見解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認係官官相護等語。
- (三)經查，審計部於 93 年 4 月 30 日向工程會函詢常在案之適法性，案經該會於同年 5 月 21 日函復該部後，審計部於 12 月 24 日依審計法規定將該案違失情事，報請本院依法處理，爰與之前立法院於同年 7 月 19 日所函送本院嗣經核定派查之常在案，併案調查。案經本院調查委員於 93 年 12 月 24 日調查竣事，前於 94 年 1 月 12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對中油公司提出糾正案，該公司因不服工程會對常在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曾提出訴願，並依法提出行政訴訟，復不服裁定提出抗告，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5 年 5 月 18 日裁定駁回確定。
- (四)次查，陳訴人所指陳蘇○○於 93 年 2 月 10 日出席謝前立法委員○○所召開常在案聽證會會議結論簽

名涉嫌配合王○○施壓進行關說乙節，因工程會企劃處蘇○○代表該會出席相關會議，並在會議結論簽名，尚非其個人之行為；且工程會所為之相關案件回復函，均係基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就該法之適用疑義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並非對人民為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非對中油公司主張有准駁，尚不對外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此為臺北市調處及臺北地檢署於本案偵查所為認定，並將查證結果函復本院在案。

(五)另查，有關陳訴人指陳本院及所屬審計部依據工程會之不法認定，要求中油對渠加以處分。卷查本院於常在案調查期間，並未要求中油處分相關人員，又本院係於93年12月24日調查竣事，而陳訴人被懲處調職係於93年10月1日生效，故陳訴人容有誤解。審諸其懲處及調職原因，本院詢據中油公司人事處組長謝○○則陳稱「陳訴人曾簽調非主管職，案經總經理於93年10月1日核定生效，該公司獎懲會議時間亦屬同日，人事處對常在案懲處建議記過，調職是陳訴人自己簽的，且當時陳訴人於公司內無異議，未提申訴」等語。對此，中油楊○○副總經理並補充說明，陳訴人記過原因係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常在案。

(六)末查，有關常在案工程會93年5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300199460號函復審計部之解釋形成及公文處理過程，函據該會查復說明，係由承辦人員研議案情，擬稿後逐級（科長、專門委員、副處長、處長、主秘）陳核，經副主任委員核定後發文，簽辦過程中並曾加會法規會表示意見後修正重繕，此有該案相關簽核佐證資料，附卷可稽，審諸其公文處理及審核過程，尚稱嚴謹，且非蘇員一人所能獨斷，

併此敘明。

(七)綜上，工程會對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所為解釋，為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權限，其所為法律見解，非行政處分，已為最高行政法院所認定，尚非無據；又如前所述，工程會有關常在案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解釋，非蘇○○一人所能獨斷；且衡本案蘇○○於會議記錄所為簽名，為代表機關出席會議職權正當之行使，尚難認有何違失。準此，有關本案陳訴人上開所指陳各節，揆諸首揭相關法令規定及調查所見事實，係屬誤會，要難成立。

五、關於陳訴人陳稱蘇○○涉與第三人利益勾結，帶隊調查王君向臺北市調處誣告檢舉8件最有利標工程採購案及132件工程採購案，羅織中油公司逾百名員工罪名乙節，尚查無實據，核與事實有間。

(一)經查，有關陳訴人指陳王○○向臺北市調處檢舉中油公司8件最有利標採購案及132件工程採購案，並羅織中油同仁逾百人罪名乙節，詢據臺北市調處陳稱王君曾以謝○○立法委員名義代表檢舉常在律師費案，除此之外，並無向該處檢舉其他案件等云。嗣該處於約詢後函復清查結果，正確立案案名為「中油公司長期指定特定委員評審鉅額採購涉嫌不法案」，並非中油8件最有利標採購不法案。該案案源係調查局於96年4月16日轉發立法委員曾○○國會辦公室函（承辦人丁○○）查資料，並非王君檢舉。經該處調查後因調卷內容與檢舉事項並不相符，亦未發現中油辦理相關採購案有不法情事，爰於同年9月12日報請該局核准改列資料參考，並於27日將調查情形函告臺北地檢署，該處就該案並未進行任何證人查證，遑論有羅織中油員工逾百人罪名等情。

(二)次查，關於陳訴人所指陳蘇○○曾對中油公司 132 件採購案進行全面清查，迫害中油員工乙節，函據臺北市調處及臺北地檢署之查復說明，因係立法委員鄭○○國會辦公室移請工程會辦理稽核，並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蘇員並未參與，且渠等並無相互勾結涉嫌不法之情，此對照工程會 96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0530 號函（由當時主任委員吳澤成批發）復陳訴人所敘明「係由立法委員鄭○○國會辦公室移請該會辦理稽核，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中，蘇員並未參與」之事實，並無不合；且據蘇員於本院約詢答復資料說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之規定成立，稽核監督採購事宜」，依法尚非無據。

(三)據上，陳訴人所指陳蘇○○涉與第三人利益勾結，帶隊調查王君向臺北市調處誣告檢舉 8 件最有利標工程採購案及 132 件工程採購案，羅織中油公司逾百名員工罪名乙節，尚查無實據，核與事實有間。

六、有關陳訴人指訴陳○於辦理中油為大家加油大型廣告案洩密，以致王○○關說不成報復乙節，核與事實不符，容有誤解。

(一)陳訴人指陳：陳○於中油工業關係處副處長任內為國會組組長，於 91 年辦理中油為大家加油、請大家為台灣加油大型廣告案，渠身為採購案之主辦人，陳訴人向渠告假不能出席評審會議不允，竟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選結果洩漏予王○○，導致王君因陳訴人不配合評審，以常在案進行報復等語。

(二)經查，上情函據台北地檢署查復說明，中油公司 91 年並未曾辦理「中油為大家加油，請大家為台灣加油」大型廣告採購案，該年度所辦理之採購案名稱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綜合性廣告代理商

」，且據中油公司於約詢後補充說明，經澄清「中油為大家加油、請大家為台灣加油」廣告案未成案，而該廣告案之廣告內容，後來加入「中國石油公司委託綜合性廣告代理商」廣告案併同辦理，係由工業關係處負責提出「招標規範」及「工作說明」等需求，核准後送採購處辦理招標作業。故本案係由採購處負責辦理招標，並非陳訴人所述陳○係採購案之主辦人，自無陳訴人向陳○請假不允等情；另陳訴人質疑陳員將評審結果洩漏予王○○，導致陳訴人遭到王君報復乙節，按陳○非評審委員，亦非本案承辦人及會議聯絡人，且其任職之工關處亦未提供予委員辦公室本案相關資料，陳訴人所述並非事實等語。

(三)次查，中油公司 91 年底辦理「中國石油公司委託綜合性廣告代理商」大型廣告採購案，請購單位（即主辦單位）為工關處，採購處則承辦招標（含評選）作業，其承辦採購人員為王○○組長，王組長即為該採購案評選會議之聯絡人，該公司相關人員並無將評審結果洩漏予立委助理王○○或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予立法委員辦公室之情形，此有中油公司針對本院約詢書面答復資料在卷可稽。

(四)另查，陳○於 98 年 1 月 4 日函送本院陳情書指陳，渠當時非經辦組長，係督導業務之副處長，且本案採購工關處負責簽辦提案，核准後送採購處辦理招標，否認洩漏評選名單，本案評審決選係採購處於 92 年 1 月 1 日假該公司 510 會議室召開，非工關處主辦，渠並未出席該次會議，何知評審分數；又評審結果係由採購處依法存查及提供調閱，惟不提供個別委員姓名及其給分，如依法調閱所提供之委員姓名係以代號表示，故除評分現場經辦之計分人員

外，包括會議主席無人能得知評審委員各別評審結果等語。

- (五)又查，依據中油公司函復之說明，行政處處長陳○未曾擔任工業關係處國會組組長之職。且中油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據該公司政風處副處長顏○○陳稱，廣告案評選委員名單原件密封，應無洩密可能。對此，該公司前採購處處長洪○○則補充說明，就採購程序委員名單是保密，連絡人非陳○，如說評選委員名單誰最可能洩密，採購處人員有可能，但就渠認知同仁不會洩密，且依據會議紀錄（指第5次評分得標會議），陳○確未參加會議。另對上開廣告案評選名次結果有無可能洩密部分，據採購處副處長王○○陳稱：「基本上應不知哪一位委員打第幾名，如可能洩漏為在場委員或召集人，採購處長不可能知道打第幾名；另評選委員依規定不能洩漏，得標之後才會公布，採購人員及接待人員均有可能知情」等語。
- (六)末查，有關前揭廣告案評選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應向何人請假乙節，詢據中油公司前採購處處長洪○○陳稱：「應向採購組告之能不能來。」，該公司楊副總經理則補充說明：「他（註：指陳訴人）第5次有去，之前要不要去開會由其自己決定，無強制義務。」則陳訴人所指曾向陳○告假不能出席評審會議不允之說，亦與事實容有出入。
- (七)綜上，陳○當時非中油國會組組長，且否認洩漏名單，另陳○非「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綜合性廣告代理商」採購案之承辦人，亦未出席決選會議，依中油作業方式，陳○不可能得知每位評選委員所打分數，尚查無洩漏評審結果之嫌，亦查無請假不准之實。對照本案台北地檢署及中油公司之說明

，並參酌相關答詢內容暨陳員向本院陳情所提供相關事證，陳訴人所訴事項，核與事實不符，容有誤解。

七、有關陳訴人訴稱陳○於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副處長任內違反總經理批示，違法交付應保密工程採購文件之情形，經查並非事實，陳訴人所訴內容顯有誤會。

(一)陳訴人指陳：陳○於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副處長任內違反總經理之批示，違法交付應保密之常在案律師費用之相關請款及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予謝前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暨陳○配合王○○需要調取該公司天然氣海底管線鋪設工程廠商資料過程涉有洩密等情。

(二)經查，有關中油公司對國會調卷處理程序及權責，依據該公司函復說明，該公司對立法院國會連絡事務之處理暨對其所要求相關案卷資料之調閱及提供，係由工關處國會聯繫組負責簽辦，相關人員編制為業務管理師承辦簽核，經組長、主管副處長、處長，由主管副總經理核定。該公司對前開案卷之調閱及提供，訂有相關管制作業規定及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符正當程序及確保公司權益。國會聯繫組平日與立法院各委員、助理及院內相關部門聯繫、聯誼，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以增進該公司預算、法案順利完成及相關業務之順暢推行。

(三)次查，據中油函復本案陳訴人所訴內容查證情形，該公司行政處處長陳○於工關處副處長任內，未曾擔任該處國會組組長之職，有關提供該公司「LNG儲槽滲漏案」律師費用之相關請款及支出憑證等，經簽奉當時陳○○副總經理 93 年 3 月 15 日核示：「為了不與立委關係惡化，對於非機密性文件，仍請提供為宜。」法務室遂提供本案資料後，由國會

聯絡人於同年 3 月 22 日送前謝○○委員辦公室。本案前經該公司政風處查察相關數案，並無違法交付他人應保密之工程採購文件等情形。另本案函據臺北市調處及臺北地檢署偵辦調查之結果，相關資料係由工關處親送至立法委員辦公室，惟均奉上級核准，並未發現有陳○涉有洩密不法。

(四)另查，有關陳訴人指訴陳○配合王○○需要調取該公司天然氣海底管線鋪設工程廠商資料過程涉有洩密等情，嗣經函據臺北市調處及臺北地檢署偵辦結果，該案並非檢舉函所指稱「天然氣海底管線案」，而係該公司工業關係處轉送之「北部 LNG 接收站」招標文件，該公司就相關圖面、規範及技術資料等相關文件以密件處理，提供與委員辦公室，陳○提供本案資料過程尚未發現有何洩密情事，案經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以查無犯罪事實，簽結在案；且依該公司約詢書面答復說明「北部 LNG 接收站案」已公告之招標資料，工關處 93 年 2 月 5 日函復立法委員辦公室之文件，係由國會聯絡人送請委員辦公室直接在機密文件上加蓋戳記簽收，核與陳○向本院陳情內容所稱：「本件係先經簽核並會政風處同意後，由國會組以密件（中油公司 93.2.5 油關發字第 0930000954 號書函；機密期限 5 年）送達委員辦公室，並於公文及文件清單總表上蓋委員辦公室收文章及註明日期後點交。」尚無不合。

(五)綜上，陳訴人訴稱陳○於中油公司工關處副處長任內違反總經理批示，違法交付應保密工程採購文件之情形，經查非屬實情；且衡該公司對相關工程採購文件提供國會之處理過程，訂有相關管制作業規定及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符正當程序及確保公司權益，陳訴人所訴內容顯有誤會。

八、有關陳訴人指陳蘇○○等員涉與第三人利益勾結，向中鼎公司恐嚇取財得利 2 億餘元等情，尚查無實據。

(一)按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依據，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著有判例。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陳訴人指陳：「中鼎公司承包中油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計劃案，陳○涉嫌洩漏標案相關資料與王○○，復在工程會蘇○○配合下，以選站地點不當、引起媒體關注、發動民眾抗爭、撤銷其得標資格等，向該公司恐嚇取財得利 2 億餘元」等語。經查本案依據臺北地檢署查復說明，檢舉人指稱採購處前處長洪○○據友人處得知陳○將應保密之採購案件資料提供予王○○為首之犯罪集團向承包該公司「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採購案之中鼎公司恐嚇取財 2 億元得逞，經該公司政風處向洪○○查證，渠對檢舉人指稱情事，僅表係從同仁傳聞得知，但並未提供友人姓名及資料來源，該公司政風處亦無接獲廠商檢舉，檢舉人亦無法提供相關人等恐嚇取財 2 億元得逞之不法事證等語。

(三)次查本案約詢洪○○到院陳稱，中鼎案係台中港接收站由該公司得標，洪員時任處長，此案當時公開招標是國際標，無評審委員問題；至王○○等員有無向該公司強索 2 億元及是否為渠所言乙節，詢據洪員表示「事實上非聽誰說，有所傳聞，不知消息從何而來」等云。當詢及陳訴人指陳前開消息係源自洪員時渠陳稱：「這部分不清楚，是不是私下聊天有談到不曉得。假如有證據我們願意出來作證，

我不知前揭要錢之消息來源為何，中鼎為民間公司非國營事業，與中油較無關係。」

- (四)據上，有關陳訴人指陳蘇○○等員涉與第三人利益勾結，王○○向中鼎公司恐嚇取財得利2億餘元等情，揆諸上開判例意旨、法律規定及本案調查事實，尚查無實據。

九、立法委員助理未具公務人員身分，非屬監察權行使之對象。陳訴人如認其確有犯罪事實，應循司法程序向有關管轄司法機關提出檢舉或告發，或另向立法院陳情，以謀解決。

- (一)依我國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19條所揭有關糾舉案或彈劾案之提出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至明，故知監察權行使之對象為公務員，若一般人民未具公務員身分，則非監察權所能置喙，合先敘明。

- (二)另依監察法第8條規定，彈劾案成立後，監察院應向懲戒機關提出。又公務員受懲戒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規定可稽。故監察權行使對象之公務員，其定義應與公務員懲戒法所述之公務員相同。

- (三)經查針對有關本案陳訴人指訴之對象王○○為立法委員助理，其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等相關疑義乙節，本院函據銓敘部查復略以：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依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準此，立法委員助理因未定有官等及職等，尚非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另依該部94年3月2日部法一字第0942453587號書函略以：立法委員助理與立法委員係屬私法僱傭關係，是以，渠等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四)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83年7月11日法律座談會摘略：「十九、委員長提議：聘用之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懲戒法之公務員，…如何懲處？決議：聘用之人員非為公務員懲戒法之公務員，但服務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及公懲會80年5月13日80台會瑞議字第0811號函釋見解)。」據上，依據銓敘部函釋及公懲會法律座談會相關決議內容觀之，立法委員助理未定有官等及職等，尚非任用法所稱之公務員，且衡其與立法委員係屬私法僱傭關係，並非政府機關之聘用人員，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立法委員之助理自非為公務員懲戒法所述之公務員至明，故亦非監察法所述之公務員。
- (五)經核，本案揆諸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及公懲會法律座談會相關法律見解，陳訴人所指陳對象王○○係立法委員助理，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並非屬懲戒權及監察權行使之對象。姑不論陳訴人所訴其違失情節是否屬實暨其目前在職與否，監察權尚難置喙。陳訴人如認立法委員助理確有犯罪事實，應檢同相關具體明確事證，循司法程序向有關管轄之司法機關提出檢舉或告發，或另向立法院陳情，以謀解決，方屬正辦。